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推行語文教育，弘揚傳統文化。
- (二)鼓勵學生勤習書法，培養學生學習書法的興趣與能力。
- (三)選拔代表學校參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四至六年級每班派二人參加。

五、 比賽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 下午第五、六節

六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明義樓四樓创客教室。

七、 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
- (二)比賽紙張由學校發給，書寫用具、筆墨學生自備。
- (三)比賽時間：50 分鐘

八、 評審標準：1. 筆法：占 50%，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。

九、 獎勵：

- (一)各項目擇優第一名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項目選二名經訓練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